（上接B131版）

d）修改会计方法、政策/原则、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

e）提出公司的清算或破产申请；

f）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收入、权益等作出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赠与、转让、出资或投资，但在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除外；

b. 在过渡期内，卖方和公司应开展以下工作：

a）按照正常方式并根据以往惯例经营和运营公司，并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确保公司的商誉、经营和业务没有任何重大变化；

b）保证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c）继续确保公司的所有经营资产处于适当经营和良好维护/修理状态。

5、购买价格的调整

（1）在购买价格基准日至交割日（“调整期”）期间公司业务的任何收益和损失应归于卖方。

（2）卖方应向买方交付调整期利润表；买方应审阅并确认该等利润表（“调整财务报表”）。为免疑义，调整金额应按照基准汇率转为美元。

（3）根据调整财务报表，购买价格应作如下调整（“调整”）：

a. 调整金额应相当于调整财务报表反映的交割日净利润金额。购买价格应为基础购买价格加上该等净利润的金额。

（4）卖方应与买方合作，在交割日后的四(4)个公历日内提供调整期的最终利润表。

（5）买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十(10)个公历日内完成审阅并向卖方发出确认。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确认根据调整财务报表和以上第（3）条计算的基础购买价格的调整。

（6）如果买方认为该等利润表应当进行调整，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公历日之前就利润表进行善意协商并达成一致。共同批准的利润表应为调整财务报表，且应为进行以上第（3）条项下所述调整的基础。

（7）为免疑义，除了以上第（3）条所述的调整之外，卖方进一步就购买价格提供了业绩承诺；并同意（如适用）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对购买价格进行调整。该等业绩承诺及购买价格调整的具体约定详见《购买价格业绩承诺调整承诺函》。

6、购买价格的支付

（1）购买价格的支付应通过电汇的方式以美元汇入卖方事先向买方提交的电汇指令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购买价格的支付应由买方按以下约定分期完成支付：

a. 首笔款。买方应在交割日当日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首笔款33,000,000美元（“首笔款”）。

b. 尾款。满足以下条件后，买方应向卖方立即支付尾款（定义如下）：

a）尾款支付条件：购买价格的确认.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讨论，并根据调整财务报表确认购买价格。

b）尾款的金额. 购买价格减去首笔款后的剩余部分的金额（“尾款”）。

（3）各方特此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上述付款条件。

7、买方与卖方的其他承诺

不竞争.交割日后，卖方不应在中国境内就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业务及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与买方及公司竞争。

8、终止

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发生下列事由，根据本协议“通知”条款发送书面通知后，本协议可以终止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可以被放弃：

（1）经卖方和买方共同书面同意而终止；

（2）由买方或卖方任一方在：具有本协议“交割”条款规定效力的任何限制成为终局的和不可上诉的情况下终止；但前提是，若一方发起限制或其未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是造成做出该等终局的、不可上诉限制的主要原因或重大因素，则该方不享有本项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如果(i)买方未能在签署日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或(ii)买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以致本协议“交割”条款或“购买价格的支付”条款的条件无法被满足，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收到卖方有关该等违反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30)日内被纠正，卖方可终止本协议；以及

（4）如果(i)买方未能在签署日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或(ii)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以致本协议“交割”条款或“购买价格的支付”条款的条件无法被满足，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收到卖方有关该等违反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30)日内被纠正，卖方可终止本协议。

9、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应当在买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10、《购买价格业绩承诺调整承诺函》

（1）卖方同意承诺公司在2024、2025和2026年（“利润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63,891,002元（“净利润承诺额”），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额，卖方应根据本《购买价格业绩承诺调整承诺函》的约定对买方进行补偿。

（2）各方同意，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利润差额”）应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的三(3)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卖方承诺，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额，则卖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买方进行补偿，并确定补偿金额：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额，则卖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买方进行补偿：

（净利润承诺额－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承诺额*购买价格

（4）如果买方或卖方对专项审核报告有异议，争议方应在收到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和审计机构。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此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

（5）如果根据上述第（1）条、第（2）条和第（3）条的约定要求进行补偿，则买方应在收到专项审核报告后或根据上述第（4）条的约定的任何争议解决后的十五(15)个公历日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补偿（“补偿通知”）。在收到补偿通知后的三十(30)个公历日内，卖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向买方事先向卖方发出的电汇指令中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买方利润差额的金额。如果卖方未能根据本承诺函第（5）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利润差额，卖方应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买方支付迟延支付部分的利息。

（6）为避免歧义，根据本承诺函第（5）条的约定进行的任何补偿最早不应被要求在2027年2月1日之前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2、根据Line 9生产线购买协议，Line 9生产线的购买价格为1,769,974.83美元，分三期支付，拆卸日支付589,991.61美元；装船日支付589,991.61美元；安装日支付589,991.61美元（该等付款不应晚于2024年6月30日）。卖方Unifrax Emission Control Europe Limited向奇耐上海做出承诺，Line 9生产线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奇耐上海已于2023年8月10日与UNIFRAX UK HOLDCO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耐上海将其持有的奇耐东响全部94.78%股权（对应12,233,431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UNIFRAX UK HOLDCO LTD，转让价格18,421,351美元，UNIFRAX UK HOLDCO LTD应于该等股权转让1）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外管局的登记;2）全部委托贷款偿还完毕后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耐东响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正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奇耐东响子公司也已向奇耐上海偿还完毕全部委托贷款。待完成外汇变更登记后，UNIFRAX UK HOLDCO LTD将按约定向奇耐上海支付前述奇耐东响的股权转让价款。

4、本次交易前，Unifrax Holding Co.已与奇耐上海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将EC业务、EVT业务有关的技术及商标许可给奇耐上海。《技术许可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许可人：Unifrax Holding Co.

被许可人：奇耐上海

第2.01条许可的授予受限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在许可地区内对获许可技术中所含的许可人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在协议期限内的、排他性、可撤销的（根据第6.02条）、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许可，以(a)使用获许可技术在许可地区内生产指定产品以及(b)仅在许可地区内或仅向许可地区出售、要约出售该等指定产品，即被许可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生产、出售、要约出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指定产品，或有意许可前述任一行为。进一步的，被许可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其客户承诺不得将被许可人生产的指定产品向许可地区以外的地区转售。如被许可人在协议签署后通过设立新公司、投资或收购其他公司的方式设立新的主体运营汽车尾气排放控制和/或电池业务的，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许可人。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向该等新的主体分许可协议项下的获许可技术。进一步的，无论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但许可人不得不合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被许可人有权分许可获许可技术给其关联方。

第3.02条许可费率。许可费应以销售额为基础根据公平市场价格计算，经双方确定以被许可人以9号生产线生产的指定产品的年销售额的10%予以计算。“销售额”指被许可人向经销商或客户出具的指定产品的发票总价（不含税），其不得低于根据双方约定的单一清单价格计算的指定产品清单总价的最大折扣。为免疑义，9号生产线生产的指定产品以外的其他指定产品不需要为协议项下的许可支付任何许可费用。

第6.01条协议期限除根据第6.02条终止以外，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永久有效。

（2）《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许可人：Unifrax Holding Co.

被许可人：奇耐上海

第2.01条许可的授予. 受限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在期限内仅在许可区域与被许可人生产的附录一中列明的产品（“指定产品”）的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的使用许可商标的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和许可。许可区域指中国境内。

第2.02条许可商标的使用. 双方理解并同意，根据协议，各许可商标仅能由被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生产的附录一同一列中列明的特定指定产品上使用。被许可人特此承诺，按照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的惯常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第2.03条许可商标在其他产品上的使用. 当被许可人拟在被许可人于许可区域生产的任何其他产品（“新产品”）上使用许可商标，被许可人应先获得许可人关于该等使用的事前书面同意并确保该等新产品符合第4.01条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2.04条非排他. 协议项下的许可是非排他的。许可人保留在许可区域以内或以外任何地方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而被许可人无权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以行政、司法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其质疑或反对。为免疑义，尽管许可人有权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许可人应确保对该等第三方授权的范围应排除该等第三方在许可区域内将许可商标在指定产品上使用。

第2.07条许可费. 协议项下的许可在协议期限内免费。

第6.01条协议期限. 协议的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并可自动续展一年，除非协议根据第6.02条终止。

5、奇耐上海的大部分原材料主要向海外关联方采购。2023年8月9日，Unifrax Holding Co.与奇耐上海签署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后续奇耐上海将按照《原材料采购协议》的约定向Unifrax Holding Co.及其关联方采购相关原材料，具体包括硅酸铝纤维制品、隔热衬垫、纤维板、切割纸等。该等原材料采购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8-12月，该等原材料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6,700万元。

《原材料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Unifrax Holding Co.

买方：奇耐上海

第1条货物销售。在所有情况下，卖方应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第7条规定的价格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根据第7条规定的价格向卖方购买协议附件所列的货物（“货物”）。

第2条采购订单

（a）买方应按需以协议附件所列的书面形式向卖方提交采购订单。所有采购订单应包括：(i)拟购买货物的产品编号（或其他标识符）和数量；(ii)要求交付点和交付日期；(iii)根据协议供应货物的周期；(iv)订购单所涉各方的名称，(v) 货物的规格、售后服务和质量标准（所有这些均应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公约以及买方的要求），以及 (vi)任何其他双方可能认为合适的相关信息（“采购订单”）。

（b）如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采购订单的条款不一致，则以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为准；但是，对于已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和在采购订单或其修改中规定的）任何修改的时间期限或价格，应以该等修改的时间期限或价格为准。如果不存在不一致，则所有采购订单应遵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引用纳入采购订单。

（c）买方可要求修改或取消采购订单，或更改任何采购订单项下的交付日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采购订单载明的货物交付之前。

（d）在协议期限内的每个日历月的第一天或该日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未来一百八十（180）天内买方预计购买货物的滚动预测；但是该等预测仅对未来三十（30）天内的购买量具有约束力。

第3条交付

（a）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交付货物。卖方不对运输中的任何延迟、损失或损坏负责。

（b）卖方应将货物从卖方生产场地交付至每份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交付地点，该等货物采用其标准的包装和运输方法。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所有货物的装运将在卖方生产场地适用 EXW（国际贸易术语2020）。交付时间将以在交付点实际收到货物的时间为准。

（c）卖方应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每次装运将构成一次单独销售，并且无论该装运是全部还是部分履行每份采购订单项下的数量，买方均应支付装运的数量。如果卖方不遵守其在本第3条项下的任何交付义务，买方可以自行决定并且在卖方承担全部费用和支出的情况下（i）批准修改交付点或（ii）要求加速装运或溢价装运。

第5条所有权和损失风险。货物在交付点交付时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转移至买方。

第7条价格。买方按照双方在采购订当中商定的公平市场价格向卖方购买货物。所有价格均不含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和消费税以及任何政府机构对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征收的任何种类的任何其他类似的税、关税和收费。买方应承担所有该等收费、费用和税项，但前提是，买方不承担针对或关于卖方的收入、收入、总收入、人员、不动产或动产或其他资产而征收的任何税项。

第8条支付条款。买方应在该等发票出具之日起90日内支付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发票金额。所有付款应以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货币支付。

第14条期限。协议的期限自生效日开始，在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持续有效，并将自动续展，除非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双方将每年审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有任何修订。

6、为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鲁阳节能产生同业竞争并保护鲁阳节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奇耐亚太与ASP Unifrax Holdings，Inc.、Ulysses Parent，Inc.、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 IV GP. L.P.分别重新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深化战略合作，推进资源整合

本次收购奇耐上海 100% 股权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约定，系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在部分要约收购成功后，将其及相关关联方旗下中国业务逐步整合到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动资源整合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通过优质资产和资源的引入进一步助力上市公司建设成为控股股东在中国的特种材料生产、研发和创新中心及产业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完成非放射封装衬垫领域的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组合，丰富业务结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旗下中国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的整合，并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锂电池陶瓷纤维纸领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及业务结构，扩展下游应用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奇耐上海是最早进入中国的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供应商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强大的产品研发迭代能力，并逐步在中国推进本地化生产，实现品牌价值技术的利润最大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奇耐上海的现有品牌声誉、客户资源和技术积淀，以高品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销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680.73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九、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UNIFRAX UK HOLDCO LTD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奇耐上海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3,891,002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UNIFRAX UK HOLDCO LTD将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以其现实经营情况，本着谨慎原则编制的。由于业绩承诺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业绩承诺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存在因上述基本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奇耐上海的评估结论。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奇耐上海股权价值为24,6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8,99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5,603万元，增值率173.42%。

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如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在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中，聘请了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TD和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5、UNIFRAX UK HOLDCO LTD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和奇耐东响联合纤维（沈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与奇耐东响联合纤维（沈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7、Unifrax Emission Control Europe Limited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8、Unifrax Holding Co.和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技术许可协议；

9、Unifrax Holding Co.和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协议；

10、Unifrax Holding Co.和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原材料采购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

12、Ulysses Parent，Inc.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 IV GP. L.P.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ASP Unifrax Holdings，Inc.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196931_J08号）

17、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模拟资产负债组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道衡美评资评报字[2023]第1026号）

18、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6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背景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LEASEFOR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奇”）100%股权。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与宜兴高奇《股权购买协议》项下除价款支付外的其他权利义务交割工作，从法律层面上宜兴高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高奇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宜兴高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宜兴高奇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2023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由于公司自2022年6月24日开始与宜兴高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宜兴高奇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数据，对公司影响不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金额为“0”追溯调整。

1、对 2022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31,441,789.19 | 992,529,106.98 | 61,087,317.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655,203,617.76 | 671,792,763.76 | 16,589,146.00 |
| 应收账款 | 805,165,305.09 | 863,372,123.62 | 58,206,818.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1,755,803.76 | 231,755,803.76 | 0.00 |
| 预付账款 | 28,453,883.51 | 28,964,614.34 | 510,730.83 |
| 其他应收款 | 122,230,528.01 | 126,064,237.91 | 3,833,709.90 |
| 存货 | 270,140,293.69 | 299,432,286.79 | 29,291,993.10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12,224.16 | 4,808,489.57 | 896,265.4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48,303,445.17 | 3,218,719,426.73 | 170,415,981.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268,673.47 | 20,268,673.47 | 0.00 |
| 固定资产 | 623,322,498.55 | 646,083,472.10 | 22,760,973.55 |
| 在建工程 | 77,291,913.36 | 77,291,913.36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636,233.83 | 19,206,387.13 | 18,570,153.30 |
| 无形资产 | 116,252,090.12 | 133,168,656.48 | 16,916,566.36 |
| 开发支出 | 3,493,455.44 | 3,493,455.44 | 0.00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46,691.66 | 9,344,387.25 | 8,897,695.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04,783.11 | 23,204,141.66 | 9,399,358.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43,977.10 | 11,443,977.1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66,960,316.64 | 943,505,063.99 | 76,544,747.35 |
| 资产总计 | 3,915,263,761.81 | 4,162,224,490.72 | 246,960,728.9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464,438.40 | 3,464,438.4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241,887,489.95 | 256,277,489.95 | 14,390,000.00 |
| 应付账款 | 320,162,638.47 | 374,714,206.84 | 54,551,568.37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206,100,614.03 | 210,938,945.67 | 4,838,331.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074,499.93 | 69,460,261.61 | 3,385,761.68 |
| 应交税费 | 44,530,021.75 | 48,343,242.53 | 3,813,220.78 |
| 其他应付款 | 99,877,196.24 | 100,751,722.68 | 874,526.4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2,274.05 | 4,377,601.82 | 2,615,327.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576,698.65 | 33,238,293.81 | 2,661,595.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14,435,871.47 | 1,101,566,203.31 | 87,130,331.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416,056.35 | 17,845,329.50 | 17,429,273.1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0.00 | 527,953.37 | 527,953.37 |
| 递延收益 | 11,707,601.66 | 11,707,601.66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7,733.73 | 1,357,733.73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57,142.86 | 6,857,142.86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338,534.60 | 38,295,761.12 | 17,957,226.52 |
| 负债合计 | 1,034,774,406.07 | 1,139,861,964.43 | 105,087,558.3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506,332,586.00 | 506,332,586.00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443,406,479.20 | 649,832,788.46 | 206,426,309.2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42,504.57 | -1,042,504.57 | 0.00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339,518,050.60 | 339,518,050.6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1,592,274,744.51 | 1,527,721,605.80 | -64,553,138.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80,489,355.74 | 3,022,362,526.29 | 141,873,170.5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915,263,761.81 | 4,162,224,490.72 | 246,960,728.91 |

2、对 2022 年 1月1日至6月30日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前 | 2022 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93,236,278.82 | 1,593,236,278.82 | 0.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93,236,278.82 | 1,593,236,278.82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49,486,560.20 | 1,249,486,560.20 | 0.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31,533,778.94 | 1,031,533,778.94 | 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759,775.35 | 13,759,775.35 | 0.00 |
| 销售费用 | 80,869,627.80 | 80,869,627.80 | 0.00 |
| 管理费用 | 65,903,082.91 | 65,903,082.91 | 0.00 |
| 研发费用 | 64,269,089.15 | 64,269,089.15 | 0.00 |
| 财务费用 | -6,848,793.95 | -6,848,793.95 | 0.0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822,896.09 | 2,822,896.09 | 0.00 |
| 利息收入 | 2,931,195.51 | 2,931,195.51 | 0.00 |
| 加：其他收益 | 12,898,192.73 | 12,898,192.73 | 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66,100.41 | 2,166,100.41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511.06 | -123,511.06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743.79 | -39,743.79 | 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58,650,756.91 | 358,650,756.91 | 0.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45,848.96 | 4,445,848.96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90,277.15 | 1,290,277.15 | 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361,806,328.72 | 361,806,328.72 | 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3,504,676.61 | 43,504,676.61 | 0.00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8,301,652.11 | 318,301,652.11 | 0.0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8,301,652.11 | 318,301,652.11 | 0.0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8,301,652.11 | 318,301,652.11 | 0.00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0.0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72,016.33 | 572,016.33 | 0.0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72,016.33 | 572,016.33 | 0.0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2,016.33 | 572,016.33 | 0.0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2,016.33 | 572,016.33 | 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18,873,668.44 | 318,873,668.44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8,873,668.44 | 318,873,668.44 | 0.00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3 | 0.63 | 0.0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3 | 0.63 | 0.00 |

3、对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前 | 2022 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89,894,625.72 | 1,589,894,625.72 | 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88,227.12 | 10,788,227.12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99,757.20 | 39,499,757.2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0,182,610.04 | 1,640,182,610.04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12,518,037.76 | 912,518,037.76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6,157,848.39 | 206,157,848.39 | 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4,379,953.83 | 114,379,953.83 | 0.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35,027.89 | 150,435,027.89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3,490,867.87 | 1,383,490,867.87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691,742.17 | 256,691,742.17 | 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4,214.00 | 134,214.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214.00 | 134,214.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997,706.06 | 47,997,706.06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997,706.06 | 47,997,706.06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863,492.06 | -47,863,492.06 | 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6,800.00 | 3,476,80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76,800.00 | 3,476,80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76,800.00 | -3,476,800.00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754,861.79 | 6,754,861.79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2,106,311.90 | 212,106,311.90 | 0.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9,815,828.64 | 689,815,828.64 | 0.0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1,922,140.54 | 901,922,140.54 | 0.00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核算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1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方变更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拟对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约定和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4年4月，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完成对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节能”或“公司”）控股权的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公司与奇耐亚太间接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4月4日，公司与Unifrax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奇耐亚太及其他相关主